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对建设科研生产综合大楼追加投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就公司关于对建设科研生产综合大楼追加投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追加投资建设科研生产综合大楼，有助于满足企业发展与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有效提升公司科研能力、提高产品的生产效能和加快推进公司医疗领域高新技术的产业化发展，适应公司战略实施和稳健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建设科研生产综合大楼追加投资。

二、独立董事关于追加与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合作项目投资金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就公司关于追加与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合作项目投资金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追加对外投资事项有助于满足企业发展与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能有效提升产品研发能力、提高产品的生产效能和加快公司推进 IVD 领域高新技术的产业化发展。该扩产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实现技术创新与规模发展并举的目标，为公司的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基础生产设施保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追加与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合作项目投资金额事项。

独立董事： _____
 计 云 海 朱 征 夫 范 建 兵

2022 年 12 月 13 日